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（一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期间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理财余额控制在1亿元以内。

（二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以6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

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三、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

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控制在1亿元以内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.8%、总资产的1.9%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且仅限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期限较短，风险可控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《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、操作、监督流程，有效控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。

五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是公司闲置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创造一定的收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期间，以自有闲置资金在1亿元额度范围内，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且理财产品期限短，风险较小，金额控制合理。

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内控程序健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20日